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晋民发[2020]51号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

二、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全省2020年度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66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89元/人/月。

三、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143号)要求，及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规范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科学合理测算，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配套经费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政策落实到位。